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总裁候选人戴晓畅先生的相关材料，我们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现就董事会聘任戴晓畅先生为公司总裁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
- 4、同意本次聘任。

(本页无正文,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鹏飞  张旭良 

郭云沛  平其能 

